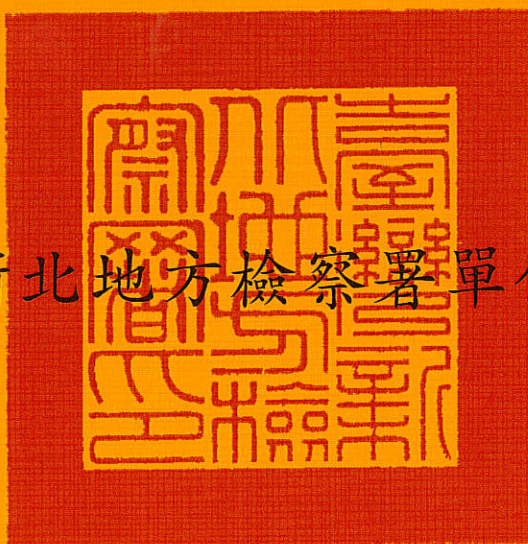


12-1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 0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 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60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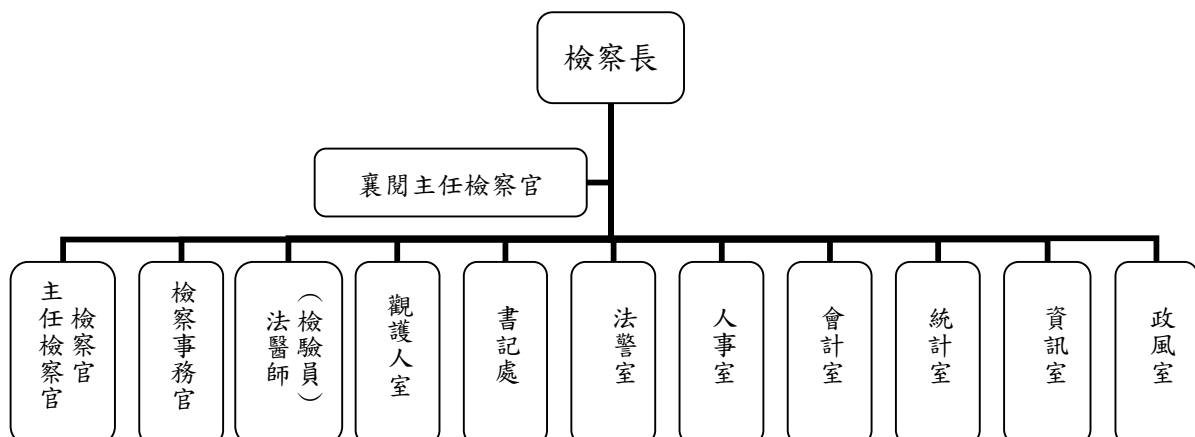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72	452	66	60	-	-	11	11	-	-	12	12	-	-	561	53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561 人，較上年度增列 26 人，係增員職員 22 人及法警 4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2 人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法警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廣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達成「專業、品質、效率、安全」的目標，進而達到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
2. 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偵辦金融、股市、偽鈔、信用卡犯罪、企業掏空、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幫派、重利、暴力討債、詐欺恐嚇與囤積、哄抬、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二	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三	研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五	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2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108年截至12月底止共辦理收文247,472件，發文204,225件。
二、一般行政：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108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檢查2次，機關安全專案檢查2次，每月會同法警室針對戒護設施不定期檢查計12次，資訊專案稽核1次，會同總務科不定期執行扣押物保管檢查計23次，扣押物發還專案稽核1次，逾10年扣押物處理專案清查1次。 2. 108年截至12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33件，實質審核13件。
三、一般行政：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1.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08年截至12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212 件，未結 4 件，結案率為 98.11%。 2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 6,265 件，未結 13 件，結案率為 99.79%。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 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25 件、貪污案 38 件、經濟犯罪案 60 件、重大刑案 37 件、智慧財產權案 1,086 件、走私案 7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0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0,700 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 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 32,415 件、上訴計 874 件、抗告計 42 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案件。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撤銷通緝 8,012 件。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08 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742,760,896 元，執行率為 81.73%；沒入金實收 1,021,103,246 元，執行率為 407.23%。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108 年度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1,969 件、已結 1,984 件、未結 2,599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661 件、已結 704 件、未結 543 件；採尿次數 7,713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有 136 人/月、測謊 16 件。 3. 108 年度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24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度辦理審核 13 個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概況考評。 2. 於 108 年 5 月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新北市各區公所第 3 屆調解委員遴選審查事宜。
八、檢察業務：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1.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00 件。 2. 108 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 75 件，金額 32,258 千元。 3. 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 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129,391 件，發文 97,969 件。
二、一般行政：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 1 次，會同資訊內部稽核 3 次，安全維護不定期檢查 4 次、專案稽核 1 案、專案清查 1 案及問卷調查 12 次。 2.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件，實質審核 14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行政： 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為 123 件，未結 11 件，結案率 91.05%。 2.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 3,534 件，未結 35 件，結案率為 99.01%。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6 件、貪污案 27 件、重大經濟犯罪案 60 件、重大刑案 35 件、智慧財產權案 542 件、走私案 1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5,272 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 15,378 件、上訴計 525 件、抗告計 15 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案件。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撤銷通緝 3,955 件。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罰金罰鍰實收 347,922,159 元，執行率為 78.90%；沒入金實收 121,039,847 元，執行率為 123.65%。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1,086 件、已結 914 件、未結 2,775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380 件、已結 325 件、未結 618 件；採尿次數 4,880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技設備監控者有 90 人/月、測謊 15 件。 3.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8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辦理審核 13 個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概況考評。 2.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辦理新北市 108 年度各區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績效考核事宜。
八、檢察業務：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1.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07 件。 2.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共 31 件，金額 18,986,949 元。 3. 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97,221	1,092,722	3,256,405	4,4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5,303	1,086,459	3,195,066	-1,156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5,303	1,086,459	3,195,066	-1,156	
		1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5,420	881,926	743,392	-86,506	
		1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795,420	881,926	743,392	-86,5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9,257	198,857	2,421,278	80,400	
		1	0423430201 沒入金	275,445	195,806	2,416,627	79,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50,327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3,812	3,051	4,651	7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10,626	5,676	30,396	4,950	
		1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	50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578	5,626	30,386	4,9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7	213	361	34	
	124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47	213	361	34	
		1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203	173	327	30	
		1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194	163	318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9	10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場 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22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40	3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71	6,050	60,978	5,621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71	6,050	60,978	5,62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1,671	6,050	60,978	5,621	
				12234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671	6,050	56,548	5,6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63,369	842,793	20,57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32,829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9,96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423430000 司法支出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765,401	741,191	24,210	1. 本年度預算數765,401千元，包括人事費715,441千元，業務費49,846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15,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26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3,942千元。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96,820	96,954	-13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6,99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9,964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6,820千元，包括業務費43,168千元，設備及投資4,462千元，獎補助費49,19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2,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551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4,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417千元。							
				3423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	4,150	-3,500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4,150	-3,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5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498	49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95,42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5,420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795,420	
		1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5,420	
			1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795,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75,44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445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75,445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5,445	
			1	0423430201 沒入金	275,44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61,651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13,79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0,327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81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2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812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12	
			2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3,8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8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48	
			1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578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78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78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10,578	
			2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57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	
	124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94	
		1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194	
			1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1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24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1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9	
			2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124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4	
		2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6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71	
	122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71	
		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1,671	
			2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5,4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5,441	新北地檢署各 科 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15,4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2,236千元，係職員538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508千元，係駕駛12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8,08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75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3,17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8,84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7,8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15,4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2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1030 獎金	98,087		
1035 其他給與	6,7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1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47		
1055 保險	37,8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960		
2000 業務費	49,846		
2006 水電費	5,488		
2009 通訊費	8,81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242		
2051 物品	1,4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5,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文康活動費1,122千元，係按員工56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0千元，按檢察官2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1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4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0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76千元。</p> <p><8>法律座談、檢察官會議等經費183千元。</p> <p><9>門禁勤務保全經費1,512千元。</p> <p><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0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3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71千元，係按機車1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64千元，係按職員5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7千元。</p> <p>(12)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2,443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4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79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8,791		(1) 通訊費10,62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10,62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2		<1>特約通譯報酬647千元。
2051 物品	4,81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9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0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00千元。
2081 運費	50		(3) 物品4,81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4,46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6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9,19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90		(4) 一般事務費3,829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5,000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000千元。
			<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780千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70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69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及物品589千元，共計編列1,13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4,377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5)國內旅費5,70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5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6千元。 (6)運費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4,377		2.設備及投資4,462千元，包括： (1)雙色無版印刷機購置等經費1,096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366千元。
2030 兼職費	72		3.獎補助費49,19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3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7		1.兼職費7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51 物品	110		2.臨時人員酬金10,808千元，包括：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9,9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4.物品11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5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5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6.國內旅費460千元，包括：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5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6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9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以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9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9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498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65,401	96,820	650	498	863,369
1000 人事費	715,441	-	-	-	715,4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236	-	-	-	502,2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	-	-	8,508
1030 獎金	98,087	-	-	-	98,087
1035 其他給與	6,750	-	-	-	6,7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170	-	-	-	33,1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847	-	-	-	28,847
1055 保險	37,843	-	-	-	37,843
2000 業務費	49,846	43,168	-	-	93,014
2006 水電費	5,488	-	-	-	5,488
2009 通訊費	8,812	10,624	-	-	19,4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4	-	-	-	1,3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87	-	-	-	18,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	-	-	90
2027 保險費	242	-	-	-	242
2030 兼職費	-	72	-	-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808	-	-	10,8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099	-	-	6,099
2051 物品	1,401	4,920	-	-	6,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19	4,429	-	-	15,4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5	-	-	-	1,0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7	-	-	-	8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6,166	-	-	6,666
2081 運費	-	50	-	-	5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462	650	-	5,11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50	-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462	-	-	4,462
4000 獎補助費	114	49,190	-	-	49,3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190	-	-	14,1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5,000	-	-	3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498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98	498

臺灣新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715,441	93,014	49,304	-
				司法支出	715,441	93,014	49,304	-
		1		一般行政	715,441	49,846	114	-
		2		檢察業務	-	43,168	49,19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98	858,257	-	5,112	-	-	5,112	863,369
498	858,257	-	5,112	-	-	5,112	863,369
-	765,401	-	-	-	-	-	765,401
-	92,358	-	4,462	-	-	4,462	96,820
-	-	-	650	-	-	650	650
-	-	-	650	-	-	650	650
498	498	-	-	-	-	-	49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6			002343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42343000 司法支出				
		2		342343100 檢察業務				
		3		34234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50	-	4,462	-	-	-	-	5,112	
650	-	4,462	-	-	-	-	5,112	
-	-	4,462	-	-	-	-	4,462	
650	-	-	-	-	-	-	650	
650	-	-	-	-	-	-	6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2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六、獎金	98,087	
七、其他給與	6,750	
八、加班值班費	33,170	超時加班費26,2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847	
十一、保險	37,8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5,441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6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72	452	-	-	66	60	-	-	11	11	-	-	12	12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472	452	-	-	66	60	-	-	11	11	-	-	12	12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61	535	682,271	662,476	19,795	
-	-	-	-	-	-	561	535	682,271	662,476	19,79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61人，較上年度增列26人，係增員職員22人及法警4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2人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法警2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經費7,982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15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20人，經費9,993千元。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071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7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2人，所需經費1,51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0	0.00	0	0	0	1226-MR。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7.06	4,009	1,668	21.70	36	51	6	023-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3.06	4,009	1,668	21.70	36	51	7	422-WB。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668	21.70	36	9	6	PAB-1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51	3	5T-1125。 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5	1,248	25.60	32	7	4	LZ5-430、LZ5-431、LZ5-432、LZ5-43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624	25.60	16	3	2	K2F-780、K2F-7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5	624	25.60	16	3	2	N2Z-199、N2Z-2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312	25.60	8	2	1	527-BH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312	25.60	8	2	1	507-DJ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25	312	25.60	8	2	1	321-HZ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4	312	25.60	8	2	1	673-MXD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9	3	5T-1121。 預計110年6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5.60	43	51	3	ZV-9449。
1	勘驗車	7	95.08	2,488	1,668	25.60	43	51	3	8303-PC。
1	勘驗車	4	98.08	1,997	1,668	25.60	43	51	3	9417-VK。
1	勘驗車	4	98.08	1,997	1,668	25.60	43	51	3	9418-VK。
1	勘驗車	6	105.05	1,987	1,668	25.60	43	34	4	APD-6870。
1	勘驗車	4	105.05	2,359	1,668	25.60	43	34	4	APD-7830。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668	25.60	43	9	3	BFB-8793。
	合計				23,760		589	471	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6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1 人

臺灣新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8,217.04	128,072	322		-	-
二、機關宿舍	79戶	5,693.89	53,944	26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93.30	466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4戶	1,268.14	11,274	5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4,232.45	42,204	201		-	-
三、其他	39個	-	999	-		-	-
合 計		13,910.93	183,015	584		-	-

其他有償租用部分係檔案室1戶。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749.64	-	6,991	16	10,966.68	-	6,991	338
33戶	4,233.67	-	8,176	-	9,927.56	-	8,176	262
	-	-	-	-	193.30	-	-	8
	-	-	-	-	1,268.14	-	-	53
33戶	4,233.67	-	8,176	-	8,466.12	-	8,176	201
1戶	1,249.36	-	3,120	-	1,249.36	-	3,120	-
	8,232.67	-	18,287	16	22,143.60	-	18,287	6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0,32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27						
	16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0,327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0,327						
		2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50,327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327						
									1	0423430201 沒入金	50,327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金提撥補助犯罪被害人經費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190	35,114	-	-		49,304
14,190	-	-	-		14,190
14,190	-	-	-		14,190
14,190	-	-	-		14,190
14,190	-	-	-		14,190
-	35,114	-	-		35,114
-	35,000	-	-		35,000
-	35,000	-	-		35,000
-	35,000	-	-		35,000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32,420	76,53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32,420	76,533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9,304	-	-	858,257
-	49,304	-	-	858,257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6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462	-	5,112		863,369
-	4,462	-	5,112		863,36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內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